

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

科 目：法理學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備受讚譽的美國法官漢德（Learned Hand）1944 年 5 月在紐約中央公園發表「自由的精神」之著名演說；在此，他提到：「自由的精神，就是對何謂正確不那麼確定的精神；自由的精神，就是盡力去理解別人想法的精神；自由的精神，就是兼顧各方利益、沒有偏見徇私的精神...」。請問：據此以觀，漢德理解的「自由」是何意涵？相對於此，歐陸重要的法哲學家康德（Immanuel Kant）理解的「自由」是何意涵？（30 分，將綜合考量整體答題情形評分）
- 二、阿列克西（Robert Alexy）將法規範區分為法律原則與法律規則兩種類型，並以憲法基本權規定屬法律原則式的法規範為出發點，探討憲法基本權規定的論證方式。請說明：其認為，法律原則與法律規則的差異何在？因憲法基本權規定屬法律原則，其論證的特徵為何？（30 分）
- 三、請從法理學觀點闡述死刑之爭議（20 分）。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就刑法中最重本刑為死刑的規定，宣判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，且其刑事程序之規範及實踐均符合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者，為有條件合憲之判決，請根據您的答案分析或評論之（20 分）。

試題隨卷繳交